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以年度契約定期進用之約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7-03-30 10:28:14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以年度契約定期進用之約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